

### 联合国贸法会首次参与主办

# 2018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今年正值《纽约公约》诞生六十周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直是《纽约公约》的守护者、协调者、执行者，致力于不断扩大成员国数量和促进各国对公约解读和执行的一致性。”在9月17日至18日举办的2018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Anna Joubin-Bret)透露，今年，《纽约公约》或将迎来第160个成员国——伊拉克。

这是联合国贸法会第一次作为主办单位之一，与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一起共同举办仲裁高

峰论坛。

据了解，《纽约公约》是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最为重要的公约，在推广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国际商会仲裁院的副主席凯文·吉姆(Kap-You(Kevin)KIM)出生于韩国，他介绍说，韩国于1973年加入《纽约公约》，在执行方面交出了一份非常干净的答卷。在过去几十年，没有任何韩国法庭驳回使用《纽约公约》涉外案件的例子。最近，有两个相对来说比较有争议的案件，但韩国高法依然认为应该尊重原来仲裁法庭对于仲裁协议的解释和仲裁结果。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初，贸仲及

有关人士即从涉外仲裁实践需要出发，积极呼吁并为推动中国加入《纽约公约》作了大量工作。1986年中国加入《纽约公约》后，贸仲又致力于推动公约在国内的落实与执行。贸仲在深圳设立的分支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首先依据《纽约公约》在境外获得执行，成为中国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成功在境外获得执行的第一例。在多年仲裁实践中，贸仲还高度重视与司法机关开展合作，有力推动了国外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在中国的顺利执行。由于贸仲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影响力，2009年贸仲受邀成为国内首个联

合国贸法会观察员的仲裁机构。此后，贸仲每年都派员参加联合国贸法会会议，积极参与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为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制定贡献中国经验。

“长期以来，中国法院严格履行《纽约公约》项下的国际法义务，始终坚持支持仲裁发展的立场，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在论坛上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了多项司法解释，规范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建立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努力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监督环境，大力推动仲裁制度的完善和仲裁公信力的提高。

罗东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一如既往地坚定支持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与各纠纷解决机构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仲裁事业发展、司法公正和世界法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认为，随着《纽约公约》的不断推动实施，以及国际仲裁理念的推广发展，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便利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国际仲裁市场随之更加繁荣。他提出了以下四点建议：

一是共同宣传推广国际仲裁理念。依托于中国这一具有巨大潜力的仲裁市场，贸仲将加强与世界各

国仲裁机构的友好往来和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国际工商界和法律界广泛宣传仲裁理念，进一步促进国际仲裁发展。

二是共同推动仲裁公信力建设。仲裁公信力是社会公众对仲裁的信任力，是仲裁的灵魂，贸仲始终将提高公信力作为机构发展的核心要素，与国内外仲裁界共同发展公信力建设，共建德才兼备的仲裁员队伍，提供公平公正的仲裁服务。

三是不断推动司法国际化。仲裁友好的司法环境不仅加强了仲裁的效力，也通过广泛仲裁活动推动了仲裁事业的发展。贸仲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不断优化我国仲裁司法环境，借助“一带一路”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设契机，探索区域间仲裁法律服务，营造法治化的国际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机构间务实合作。未来，贸仲将广泛与国内外仲裁机构深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为构建和谐健康的国际经贸环境做出努力。

论坛上，与会中外专家还围绕“争议解决方式的多元化和国际化”“不同法律文化的融合以及新技术对仲裁的影响”等议题发表主题演讲，就国际仲裁领域关心的焦点议题进行了积极互动和热烈讨论，并就进一步推动中国仲裁发展、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交流、深化国际仲裁合作达成了共识。

### ▼法律干线

## 中美贸易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银川)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中美贸易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银川)培训班在宁夏银川举办。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产业处处处长陈怀生向参训代表介绍了中国贸促会深化改革方案相关内容以及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和内容。关于最新中美经贸关系现状，他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具有必然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等特点，贸促会正在发挥资源优势，组成专门应对工作小组，聚合国内优秀专家资源，参加相关调查听证程序，帮助企业做好产品排除工作，维护行业企业合法利益。

宁夏贸促会副会长姚秋葵在致辞中表示，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备受关注，美国挑起的贸易战将对全球产业链产生重大影响，对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企业造成损失，希望参训代表能认真学习，抓紧有限时间，请授课专家问诊把脉，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继续开展有关中美贸易摩擦的法律培训，帮助行业企业做好走出去合规体系建设，不断探索维护行业企业合法利益有效手段。

(来源：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 北京国际仲裁论坛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北京国际仲裁论坛秋季研讨会在京举办。会上，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王鸣峰表示，虽然公众普遍认为大陆仲裁程序更为侧重书面证据文件，国际仲裁程序更为侧重证人证言，但这可能是一种对仲裁程序中程序错误的误解。在仲裁程序中，证人证言、书面证据和物证共同服务于事实查明的需要，对于争议事实的不同理解可能影响不同知识背景的仲裁庭对证据形式采信上的偏好。就普通法下的证人证言而言，应特别注意确保证人证言的内容符合证人理解的用语习惯和事实认知。此外，王鸣峰还提示企业法务人员在可能涉及国际仲裁的相关交易中，谨慎对待与合作方的每一次谈判和沟通，带着证据准备的思维处理相关事项，更好地维护企业利益。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黎逸轩指出，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法律人关注投资仲裁和投资调解两种争端解决机制是时代的需要。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华伟结合案件讲解了国际投资仲裁所需面临的种种挑战。她指出，从事投资仲裁的律师需要透彻理解并熟练运用投资仲裁规则。在此基础上，中国仲裁从业者和利益相关者应更多地参与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过程之中，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和实践经验。就投资仲裁实务而言，孙华伟还详细介绍了投资仲裁中仲裁员选定/指定的考量因素、程序令的颁布及应对、分步审理安排的应对、信息披露的处理等相关事项。

(穆青风)

## 首届贸仲全球仲裁员大会召开 中国持续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能力，强化仲裁员日常化、动态化的

专业培训，并参考国际仲裁实践，制定了多项办案指引，引导仲裁员制定审理范围书、发布程序令，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程序、审理案件，提高案件审理的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专业秘书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秘书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和国际化服务水平，协助仲裁庭更加专业高效地处理好程序问题，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这是贸仲一直以来的办案特色，多年来得到很好的运用。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对于提高仲裁庭工作效率、完善案件程序管理有重要的作用，也受到了中外当事人和仲裁员的认可和欢迎。

据王承杰介绍，除此之外，贸仲还在拓展业务空间，培养国际化仲裁人才，促进国际仲裁交流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贸仲高度重视培养国际化的青年仲裁人才。比如，每年举办“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自2000年至今，累计来自国内80多所著名高等院校法学院代表队的3000余名选手参加比赛。每年资助冠军选手赴维也纳和香港参加Vis Moot模拟比赛。

“贸仲杯”比赛在青年学子中产生了广泛影响，既普及宣传了仲裁，也吸引了大量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国际仲裁事业。

“贸仲除了每年在国内举办百余次各种仲裁法律活动外，还致力于促进国际仲裁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事务。”王承杰介绍说，每年，他们组织举办各类国际仲裁研讨会50余次，接待各机构组织来访80余次，组织出访团组20余个，大力宣传推广仲裁，增进与国际仲裁界的友好交往。目前，贸仲已与40多个国际仲裁机构或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在促进国际仲裁融合发展中作了积极努力。

据王承杰透露，贸仲还做了大量工作，让更多的仲裁员尤其是外籍仲裁员参与到案件的审理中。2016年至今，有超过50%的仲裁员参与了贸仲案件的审理。特别是外籍仲裁员参与贸仲案件审理的比例在不断提高。以2017年为例，贸仲的外籍仲裁员47人，共128人次参与审理案件71件，开庭83次。

经广泛征求仲裁员意见，大会形成并公布了《2018“贸仲全球仲裁员大会”宣言》。《宣言》全面体现

了贸仲仲裁员对全面履行仲裁员职责、发挥仲裁员影响力的共识，高度彰显了贸仲仲裁员团结一致、共谋发展，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努力推动国际仲裁事业发展的决心，也成为贸仲仲裁员共同致力于国际仲裁事业发展的郑重承诺和今后共同努力的方向。

“如今，在当事人对公正追求推动下，国际仲裁也应当及时变革，顺应趋势，进一步精简仲裁体制机制，避免机构间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升仲裁法律服务，着力提高当事人满意度。由于仲裁员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仲裁员应当重视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学习，积累实务经验，更好地解决争议，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张月娟说。

本届贸仲全球仲裁员大会，是贸仲成立62年来第一次举行的全球仲裁员大会，也是适应国际仲裁变革发展的适时之举，是国际仲裁员间的高水平高质量对话，是汇聚贸仲全球仲裁员智慧与力量的开拓性创举，为贸仲发展贡献了宝贵思维成果，也为国际仲裁界提供了新的交流拓展思路。

## 遇知识产权纠纷 中企应出动出击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前，经济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全球范围内的贸易往来、创新合作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转化、转让问题日益复杂。有效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企业进入全球贸易市场意义重大。”在日前举办的国际工商知识产权2018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表示。

“国际贸易中，商标恶意抢注、恶意注册是企业面临的主要知识产权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任陈宏兵举例说，上世纪90年代初，耐克开始向全球市场拓展，前往西班牙商标布局时，发现耐克商标在当地已被注册，注册人是耐克产品的经销商。面对此事，耐克公司迎难而上，坚持不懈，打了多场官司，到2005年，才取得胜诉，获得耐克在西班牙的商标权。

“运用好，保护好知识产权，能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利润率，也能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地位。企业在国际知识产权案件中胜诉与否，可能对整个行业、国家都将产生重要影响。”论坛上，京信通信副总裁李学锋分享了企业在海外销售过程中遇到专利诉讼的情形。

“京信通信是一家天线生产企业，2009年进入国际市场后，便遇到了国外一家企业的专利围堵，每年要向行业巨头交5000万人民币的专利许可费。对此，我们选择主动应诉，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李学锋表示，赢得专利诉讼对企业的海外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不仅打破了该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还带动了国内天线品牌走向全球。

据李学锋介绍，从2014年开始，中国品牌天线全年发货量占全球逾50%，其中2015年高达64%，令我国成为名副其实的天线大国，体现了中国创新和制造的能力。十年以来，国产天线累计为中国运营商节省了超过1000亿元的采购成本，同时创造了几百亿的外汇收入。

李学锋认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可以协调建立海外维权联盟或类似协会组织，为企业国际化运作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相关建议，有效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在遇到专利诉讼时应该积极面对，第一时间聘请专业人士，选择可行的最佳方案来应对。京信通信在欧盟、美国、南美等地遇到专利纠纷时，选择与当地知名律师事务所合作，根据协议这家律师事务所不能再接竞争对手的案子，也就意味着我们先掌握了优质资源，把握了主动权。此外，企业发展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别人的权利，将重心放在研发自主核心技术专利上，持续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李学锋说。

##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产业竞争要把好法律关

■ 本报记者 张海粟

“互联网经济时代，得用户者得天下。”日前，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主办的第七届ICT产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互联网产业竞争与监管”论坛上，腾讯竞争政策办公室首席经济学家顾问吴皓亮表示，数字经济正在深刻改变全球竞争的竞争格局，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竞争和监管需要创新思路和理性认识。

对于数字经济时代的反垄断行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韩伟从“算法歧视”角度进行了分析。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在网络平台购买机票，结果往往是越挑越贵，这种现象称之为“大数据杀熟”其背后就是“算法歧视”。韩伟介绍道，算法歧视的两个基本要件是消费者支付意愿的识别和套利的约束。“当前供应商对于消费者支付意愿的识别越来越精准，财务能力、偏好等个人画像能够轻易捕捉用户偏好，因此动态化定价、个性化定价成为常态。”韩伟指出，不仅中国，美国、欧盟、英国及OECD都在关注互联网反垄断监管下的算法实践。

“反垄断法下的算法歧视概念，并不一定指违法的概念，对其

违法性需要进行认定。”韩伟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歧视化的定价和杠杆。谷歌案是一个经典的杠杆效应案。欧盟竞争委员会会得出谷歌至少使用两种算法来降低竞争对手网站在搜索结果中排序的结论，并对谷歌在安卓市场的垄断行为处以43.4亿欧元的罚款。欧盟委员会认为谷歌借由通用市场中获取的支配地位，非法提高自己在相邻市场的地位。

二是排他性和剥削性的滥用。中国反垄断第一大案——高通案终结了高通依靠其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免费反向授权”的专利模式。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等行为严重违反中国反垄断法中对于“超高定价”的规定，存在明显的剥削性。未来，在考虑剥削性的同时是否兼顾排他性将成为我国新经济业态下新的考量。

三是基于消费者偏好还是消费者误感知。基于消费者偏好所实施的算法，有利于市场资源配

置。而基于消费者误感知的算法，比如通过虚假宣传导致消费者误解自己消费需求，很可能会产生反垄负面评价。

此外还要考量反垄断法判定的是竞争自由还是竞争公平。通常，竞争公平在欧美市场中考量较少。

互联网时代，除了对于市场机制给予更多的思考，韩伟建议对于市场自身能解决的问题不要额外干预。同时消费者也可以做算法对冲，以应对供应商通过算法抓取用户个人数据，进行不正当牟利。

新浪集团法务部总经理谷海燕认为，数据是所有资产中最宝贵又具有复杂个性的资产。“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广泛应用，相当于每个人随身携带一台超大计算机，强大的计算能力和支付能力为大数据收集提供了背景。”谷海燕指出，数据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个人隐私、财产自由和安全上，还涉及其他人格、民主利益。个人信息权利更是兼顾财产权和人身权的综合权利。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使用时必须注意“三重授权”：数据主体的同意和数据

收集者、处理者的同意。其中数据主体的同意是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不正当竞争，应通过法律论证手法，兼运用经济学手段，来判断当前商业模式下得到的行业利益是否会得到市场尊重和法律认可。微博诉脉脉案就应用了“三重授权”原则。“脉脉”是一款通过梳理用户通讯录或其他关系网络帮助用户进行社会关系拓展的社交软件。2013年脉脉上线时与微博有合作，但后来脉脉抓取使用新浪微博平台用户的交友信息、职业信息和昵称、头像等公开一些信息，没有征求新浪微博用

户对个人信息公开的自主意愿，遂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环球律师事务所顾问穆颖认为，数据价值可构成竞争资源，未来企业发展对用户信息的关注有增无减。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互联网中的竞争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需要综合考虑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需要在各种利益之间进行平衡，还要注重竞争优势及其正当性的关系。“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推进、细化的同时，企业也要兼顾开发与共享，利益与安全，促进产业良性发展。”穆颖指出。

